**汕头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汕大发[2005]6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程序，保证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推进依法治校，建造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汕头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校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高职生等通过注册取得汕头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对学生申诉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于学生申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和保护双方当事人隐私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汕头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汕头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负责处理汕头大学学生申诉的工作机构，依据本实施细则行使学生申诉处理权。监察审计处是汕头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负责有关学生申诉事项的接待和咨询工作。监察审计处有权要求学校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汕头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审查和决定是否接受申诉人（学生）的申诉请求；

 （二）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诉进行复查；

 （三）认真、谨慎地处理好学生的申诉问题，对学生申诉审理一般采用书面审查原则，但是对复杂、重大的事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通知相关人员召开听证会，或举行公开审查；

 （四）向申诉人和原处分（处理）单位送达复查决定。

**第三章 受理学生申诉申请**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其权益的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决定或校内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起申诉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可超过三个月。

第八条 申诉一般由学生本人提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由监护人代为提起。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申诉。

第九条 申诉提起后，申诉学生就申诉事件或与之事项，另行提起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察审计处，监察审计处接到通知后，应立刻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汇报，终止复查审议工作。

第十条 申诉受理的范围：

 （一）取消入学资格；

（二）受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纪律处分；

（三）退学处理；

（四）对学生人身权、财产权受到侵犯的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对不符合申诉范围的，监察审计处有权不予以受理或驳回。

第十一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一）校原处分（处理）决定适用条款错误；

 （二）校原处分（处理）程序不符合规定；

（三）校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处分（处理）依据与事实不符；

（四）有证据证明在做出原处分（处理）决定过程中，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直接驳回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提起申诉时，应按要求填写好《汕头大学学生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分（处理）决定（有原件的，请附上原件；没有原件，请附上复印件）。申请人是多人的，每人都必须填写《汕头大学学生申诉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院、专业、学号、住址、联系电话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提起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本人签名。

第十三条 对学生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学生提起的申诉材料进行复查，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以下处理，同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诉人：

（一）对符合申诉，予以受理。

（二）对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一般为一周时间。受理时间从补正申诉材料齐备之日算起。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三）对不符合申诉范围和条件的，不予以受理，但要予以说明或告知由什么部门处理其事件。

第十四条 对于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受理学生申诉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学生申诉处理程序，并在自受理学生申诉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学生申诉处理决定。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一节 一般程序

第十五条 监察审计处在决定受理学生申诉后，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汇报，确定委员会成员集中审议时间，并负责处理学生申诉的相关事项，提出初步具体处理过程，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和核实。凡是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事件，申诉人的有关申诉资料应予保密。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会议应有2/3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由出席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会议，不能委托代理。审议形成结论性决定后，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名。对结论性决定有不同意的，可以保留个人意见，所有委员的意见应予保密。

第十七条 参加审议的委员如系某一申诉事件的当事人、或与该申诉事件有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则应自行申请回避，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或原单位另行推荐适当人选补任，补任人员的职责仅限该申诉事件。

第十八条 被申诉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认真、严谨地填写《汕头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答辩书》，并按规定的时间内送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学生的申诉，对于一般事件可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学生申诉委员会也可对相关当事人或单位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被申诉单位或个人答复的事实和理由；

（二）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处分（处理）决定适用的依据是否正确；

（四）处分（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五）被申诉单位或个人是否具有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和职责权限；

（六）处分（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七）其它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二节 听证程序

第二十条 对具体的处分（处理）决定行为原则上进行书面审查，但是对复杂、重大事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根据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或人要求当面质证的请求，举行学生申诉事件听证会。听证主持人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听证参加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按规定的时间召集申诉方和被申诉方、相关部门及人员参加听证会议，对涉及申诉双方个人隐私权的，听证会可依据申诉方或被申诉方的请求举行公开或不公开听证。听证会的地点、时间、主持人和记录员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指定。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期间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可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二）询问听证参加人员；

（三）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四）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五）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履行主持人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听证当事人在听证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二）出席听证会或者委托1至2人代理参加听证，并出具委托代理书，明确代理人权限；

（三）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四）核对听证笔录。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二）听证开始时，听证主持人宣布事由，宣布听证会组成人员名单以及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

（三）做出处分（处理）决定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四）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五）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员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并可以相互论辩；

（六）有关当事人做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或录音、录相），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由当事人当场签名。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并把报告送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听证报告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委员审议会议，并做出审议结论。

**第五章 申诉处理结果**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可向原处分（处理）决定的单位或个人做出如下决定：

 （一）原处分（处理）决定正确，维持原处分（处理）决定。

（二）原处分（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做出更改原处分（处理）建议，要求学校变更原处分（处理）的决定。学校要根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意见，在五个工作日内变更其原处分（处理）决定，重新做出的处分（处理）决定不能与原处分（处理）决定相同。

（三）原处分（处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诉人合法权益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学校提议撤销原处分（处理）决定，并由学校重新研究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申诉处理决定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分或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审议的最终结果要填写在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上，并加盖公章后归档。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申诉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做出处分（处理）决定以及复查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依据；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依据；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所做出的决定；

（六）做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

 （一）本人签收；

（二）按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

（三）在校内办公自动化或布告栏上公布。

第三十四条 做出处分（处理）决定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执行学生申诉委员会的复查审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审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起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从处分（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审议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起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起的申诉。

**第六章 行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诉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的，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处分（处理）证据、依据和其它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学生申诉的，由学校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被申诉单位或个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由学校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申诉双方在申诉受理过程中弄虚作假，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供伪证据证明及虚假材料的，由学校追究申诉双方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学生申诉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做出复查审议决定，并由此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学校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人员在学生申诉处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有渎职、失职行为的，由学校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学生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期间，原处分（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同一事件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十三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监察审计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中断或停止其申诉受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申诉不得收取申诉人、被申诉单位或个人任何费用。所需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工作日时间是不含节假日、公休日。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授权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5年9月1日起执行。